

立典園契人歐陽藝、寧、水兄弟等，有承父遺下鬮分應得埔園壹所，坐落土名荳仔埔九芎巷南勢角，東西四至界址載在上手契內明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欲承典，外托中引就，與郭雨邁、子傍观兄弟出首前來承典。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貳拾捌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，其園隨即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。園無租稅，銀無利息。其園約限自道光丁亥年冬起，己亥年冬止。限滿之日，倘足契面銀到契還。如無銀取贖，依舊聽銀主掌管，不敢阻當。保此業果係藝承父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不明滋事。如有不明，係藝兄弟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。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壹紙，併繳上手契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式拾捌大員足。炤。

代筆人陳有朝（花押）

批明：每年配納大租□式□。自道光式年起是銀主支理

完納。再炤。

在場同收銀母親杜氏（花押）

道光柒年捌月

日立典契人歐陽藝（花押）

寧（花押）

水（花押）

